

香港公務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職系架構檢討

主席

羅家駿先生, JP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本會檔號 Our Ref. : JS/SC9/1
尊函檔號 Your Ref. : CSBCR/PG/4-085-001/59
電 話 Tel.:

< 中 譯 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應當局邀請，進行了兩項職系架構檢討，一項是有關獸醫師職系，另一項是有關政府律師職系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職系架構檢討》詳載檢討結果及建議，現謹代表薪常會呈上，敬祈省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羅家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公務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職系架構檢討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目錄

	頁數
縮寫詞	i
建議摘要	iii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基本方法和原則	3
第三章 獸醫師職系	7
第四章 政府律師職系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	17
附錄 A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39
附錄 B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41
附錄 C 接獲的意見書	43
附錄 D 薪常會探訪的部門和會見的公務員評議會／職系代表	45
附錄 E 總薪級表	47

縮寫詞

薪常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漁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建議摘要

段數

獸醫師職系

獸醫師職級

- | | | |
|-----|--|------|
| (1) | 把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增加兩點，由總薪級第 29 點調高至第 31 點，以反映工作的複雜程度和所承擔的責任明顯增加，並減輕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持續出現的困難。 | 3.14 |
| (2) | 把現時在總薪級第 31、35 和 38 點的跳薪點，相應重訂於總薪級第 33、37 和 40 點。 | 3.16 |
| (3) | 頂薪點應維持不變，仍定於總薪級第 44 點。 | 3.17 |
| (4) | 在實施獸醫師職級入職薪酬調整建議時，採用一般轉換薪級的辦法。當局亦應參照既定做法，就重訂跳薪點位置的建議，制定轉換辦法。 | 3.18 |

高級獸醫師職級

- | | | |
|-----|----------------------------------|------|
| (5) | 高級獸醫師職級的薪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應維持不變。 | 3.19 |
|-----|----------------------------------|------|

其他事宜

- | | | |
|-----|--------------------------------|--|
| (6) | 為了解決獸醫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問題，我們建議當局： | |
|-----|--------------------------------|--|

段數

- | | |
|---|-------------|
| (a) 研究可否為正在修讀獸醫學的大學生提供學費資助，條件是畢業後任職政府，並擬訂實施細則； | 3.21 |
| (b) 研究應否擴大本地可註冊獸醫資格列表的範圍，以包括更多可註冊的海外獸醫資格；長遠而言，與本地大學研究開辦獸醫培訓課程是否合適和可行； | 3.23 – 3.24 |
| (c) 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在高級獸醫師職級之上增設一個新職級； | 3.27 |
| (d) 研究有否任何獸醫師職級的職位因職能上的需要應提高職級；以及 | 3.29 |
| (e) 為獸醫師職系提供更多深造培訓機會，並提供受訓人員補缺職位和資助。 | 3.31 |

政府律師職系

政府律師職級

- | | |
|--|-------------|
| (7) 政府律師職級的起薪點（總薪級第 32 點）和頂薪點（總薪級第 44 點）應維持不變。 | 4.26 及 4.35 |
|--|-------------|

段數

- (8) 把政府律師職級現時的跳薪點從總薪級第 37 點重訂於第 36 點，並在總薪級第 40 點增設跳薪點，以解決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困難，並在增設跳薪點三年後再檢討是否繼續有該需要。當局應參照既定做法，就重訂和增設跳薪點的建議，制定轉換辦法。
- 4.30 – 4.31
及 4.46

高級政府律師職級

- (9) 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應維持不變。
- 4.39 – 4.40
- (10) 表面看來似有理據支持為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提高該等職位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為政府律師職系重新設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讓那些被視為有職能需要而提升職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高至該重設的職級，但仍須視乎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定。
- 4.41 – 4.42

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

- (11) 第（7）、（8）和（9）項建議亦適用於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
- 4.62
- (12) 一如上文第（10）項的建議，我們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把某些高級律師職位的級別
- 4.62

提高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

其他事宜

- (13) 爲了吸引、挽留和激勵律政職系的人員，我們建議當局：
- (a) 定期檢討編制，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發展情況； 4.66
 - (b) 更積極回應員工對工作環境的關注； 4.68
 - (c) 採取措施精簡和加快招聘程序；以及 4.69
 - (d) 提供更多持續專業培訓機會。 4.70

檢討跳薪點

- (14) 因應所有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不斷改變的情況，定期檢討有關職系是否須繼續設跳薪點。 4.31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常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請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檢討涵蓋獸醫師職系以及政府律師職系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薪常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受邀請進行該兩項檢討。本報告書載述薪常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1.2 這次職系架構檢討有明確界定的範圍，與薪常會在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九年進行的全面檢討不同，該兩次檢討涵蓋薪常會職權範圍內所有主要職系及職級。當局在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中，已確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因此，這次職系架構檢討的重點放在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這些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有困難，而這些困難或問題是既未能亦不能通過為全體公務員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來解決的。在參考職系和部門首長的意見，並深入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政府律師職系及獸醫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顯然存在困難，有需要由薪常會為該兩個職系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建議，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亦應包括兩個相關職系，即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及律師職系，因該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職務、職責、職系架構及聘用資格與政府律師職系相若，儘管該兩個職系在過去數年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都沒有困難。

概論

1.3 在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我們知道不可能，也不應該單靠薪酬及服務條件來解決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問題。檢討期間與

職方代表的交談會面，再次肯定我們的信念，就是不少公務員都是極有責任感和盡忠職守的專業人員，他們竭誠為市民服務，並以此為榮。除給予合理的薪酬待遇外，多表揚優秀員工的表現，以及增加他們的專業發展機會，均可加強員工的成就感，激勵他們繼續為社會提供高質素服務。此外，關懷員工的管理手法與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也可提高公務員士氣和歸屬感。在這背景下，我們嘗試在適當的地方，就某些可能與職系架構本身沒有直接關係的事宜提出意見，希望有助全面探討問題，令有關職系能夠招聘、挽留和激勵有才幹的人員。

鳴謝

1.4 我們非常感謝各有關職系的管方和職方代表給我們的意見書和提供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我們的檢討工作有很大幫助。在我們探訪部門期間，有賴部門管方與公務員協會／職方代表的合作和協助，讓我們更深入了解部門的運作，以及各有關職系所面對的困難和影響員工的問題。此外，我們在檢討期間亦曾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會晤，就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架構檢討交換意見。我們謹此向所有曾協助檢討工作的人士和團體衷心致謝。

1.5 此外，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及員工在是次檢討期間努力不懈，全力以赴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深表謝意。

第二章

基本方法和原則

檢討範圍

2.1 正如第一章所述，這次職系架構檢討集中檢討兩個選定職系，即獸醫師職系和政府律師及相關職系。就當局的邀請，我們同意：

- (a) 職系架構檢討應特別留意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
- (b) 職系架構檢討的重點主要在於檢討各有關職系的薪級（例如起薪、跳薪點和頂薪）及架構，當中會考慮到有關職系的職務、職責和其他相關因素；
- (c) 薪常會亦會研究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所遇到其認為與檢討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
- (d) 如薪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期間遇到其認為屬檢討範圍以外，但與職系管理效率和效能有關的事宜，亦會提請當局留意和跟進。

指導原則和主要考慮因素

2.2 考慮到薪常會的職權範圍（附錄 A），以及根據以往檢討的經驗，我們決定職系架構檢討應充分考慮下列指導原則和主要因素：

- (a)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

和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並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大眾都認為是公平的；

- (b) 選定的職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c) 既定的薪酬原則，例如釐定入職薪酬的資歷基準制度和釐定較高職級薪級的廣分職級原則¹，都是過往檢討（特別是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中經詳細商議後得出的結果。這些原則為個別職系檢討的重要依據。薪常會將充分考慮這些檢討，以及自上次檢討後，這些職系和職級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轉變和發展，以及公眾因應社會、經濟和政治形勢的不斷改變，對這些職系的不同期望；
- (d) 在招聘和挽留人員，以及士氣、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以及
- (e) 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其認為相關的財政及經濟因素。

運作模式

2.3 薪常會（會員名單見附錄 B）進行是次職系架構檢討，除透過本身的會議和部門探訪外，還邀請各持份者提出意見，並研究他們的意見書，以及與他們進行討論。

2.4 我們曾邀請有關職系和部門首長提出書面意見，共接獲 12 份意見書（見附錄 C）；亦曾探訪四個部門，與是次所檢討職系的部門管方和公務員協會／職方代表會晤（見附錄 D）。

¹ 根據“廣分職級原則”，不論個別職系要求的資歷類別為何，高級專業職級的薪酬和職級結構，按這原則“廣分”為若干職級，並劃一採用同一薪級表。詳見《薪常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 4.82 至 4.84 段。

2.5 我們亦邀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提出意見。薪常會曾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作非正式會晤，聽取他們對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和建議。

2.6 我們是次檢討已詳細研究管方和公務員協會／職方代表的意見，並已依照薪常會職權範圍所定，充分考慮較廣泛的公眾利益。雖然我們未能把各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一一載入報告書內，但我們想強調，我們已仔細研究所有收到的意見。

第三章

獸醫師職系

概況

獸醫師職系

3.1 獸醫師職系屬專業職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管轄，其職系首長為漁護署署長。

3.2 漁護署獸醫師的職務包括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以及執行相關法例（有關牲畜進口、保護野生雀鳥和哺乳動物、防止殘酷對待動物、防止狂犬病、禽流感和可傳染人類的動物疾病的法例）。此外，漁護署亦調派獸醫師至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工作，提供食物安全和公園動物管理方面的獸醫服務。

薪酬及職級結構

3.3 獸醫師職系包括獸醫師和高級獸醫師兩個職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獸醫師職系的編制共有 26 個職位（九個高級獸醫師職位和 17 個獸醫師職位），實際在職人數為兩名高級獸醫師人和 15 名獸醫師。這些職位主要設於漁護署，也有部分設於食環署和康文署。

3.4 獸醫師職系屬資歷組別 8：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一組）²。現時，獸醫師職級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29 至 44 點，跳薪點為總薪級第 31、35 和 38 點。高級獸醫師職級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多年以來，獸醫師職系在薪級和職級結構方面都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中，薪常會並沒有建議改動獸醫師職系的薪級。在一九九九年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後，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29 點調整至第 24

² 這組別涵蓋的職系，一般要求須為專業學會會員或須具備一貫認可的相類資歷。

點，其後又根據二零零六年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把起薪點調整至第 29 點。

相關考慮因素

上次檢討後的主要改變

3.5 過去二十年來，獸醫師及高級獸醫師職級的工作範疇、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都有所增加。政府須具備一支人手足夠的獸醫隊伍，應付下列越來越複雜繁重的工作，在食物安全、公共衛生、動物福利及管理方面，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

- (a) 食物安全 — “由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越來越受重視，因此更加需要與內地當局和海外食品生產商和出口商更緊密聯繫和合作。此外，越來越多出入口食物和消費品含有動物部分，導致動物產品發牌和監控工作大大增加。
- (b) 公共衛生 — 鑑於禽流感爆發及其他國際性的公共衛生危機影響香港及內地，預防和控制新發現的傳染病應為優先處理工作。貿易全球化亦增加外來及新出現的疾病病毒跨境傳播的風險。有見於上述發展，獸醫師職系在處理動物疫症、確保及時提供有關動物疾病的準確資料，以及迅速診斷和有效預防對公共衛生有所影響的新出現傳染病等方面，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
- (c) 動物管理和動物福利 — 由於本港寵物數目不斷上升，政府獸醫服務的需求亦日見增加，尤其在管制寵物買賣、加強市區動物管理、保障動物福利和推行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
- (d) 更高的質素和專業標準 — 隨著科技發展，獸醫科工作越來越複雜和專門化（例如以實驗室為主的工

作)，既須運用先進技術，又要求更高的標準，以符合香港獸醫管理局的質素管理及評審規則。

3.6 經考慮意見書並與管理層和職方討論後，我們得出的意見是獸醫師職系的工作範圍和職責確實有所增加。我們注意到，當局認同政府獸醫服務的需求日增，並相應增撥資源，增加獸醫師職系的整體編制，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 17 個職位（六個高級獸醫師及 11 個獸醫師職位），增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 26 個職位（九個高級獸醫師及 17 個獸醫師職位）。然而，當局仍未能招聘到足夠的人員來填補須增設的職位，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招聘人員

3.7 漁護署正面對招聘的困難，部分原因是寵物數目大幅上升³令本地獸醫服務需求增加，而且海外國家也爭聘獸醫。爲了擴大招聘範圍，漁護署已放寬永久居留權和語文能力的要求，但未能甄選足夠的應徵者達到擬聘請人數的目標。最近三次的招聘數字列於下表：

招聘年份	擬招聘人數	申請人數	獲發聘書數目	拒絕受聘人數	上任人數
2005 年	5	28	6	1	5
2007 年（5 月）	16	24	5	0	3
2007 年（9 月）	11	50	8	未有數據 [#]	未有數據 [#]

[#]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9 日

3.8 我們注意到，一如其他地區政府，漁護署在招聘獸醫上同樣面對很大困難。由於本港沒有開辦獸醫學課程，而國際間獸醫的流動率又很高，漁護署須在全球市場少數合適人選中爭聘人手。此外，大部分大學獸醫學訓練課程，都是着重培訓學生成爲醫治大小動物的私人執業獸醫，較少注重公共衛生和規管方面的培訓，使有志投身政府並具備相關技能的畢業生人數進一步減

³ 漁護署發出的狗隻牌照（有效期三年）數目，由一九九七年的 28 400 個，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50 053 個，增幅爲 76%。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估計二零零五年香港約有 198 000 隻寵物狗和 99 000 隻寵物貓。

少。另外，私營機構與公營機構的獸醫工作性質截然不同。獸醫師職系人員認為，獸醫師職系的工作性質獨特，多樣化而辛勞，工作時間長，且需不定時工作。大多數私人執業獸醫通常會集中於小動物的臨床工作上，而政府部門的獸醫師則擔當重要的規管角色，通過預防、監察和執法，保障香港的公共衛生。

挽留人員

3.9 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字，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三年內，獸醫師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⁴為7.6%、7.7% 和 11.8%。由於獸醫師職系相對來說人數不多，香港亦沒有可報讀的獸醫課程，任何獸醫師職系人員的流失，都會嚴重影響獸醫師職系實際總人數，以致留下來的獸醫師職系人員，工作更形繁重。

事業發展

3.10 平均來說，獸醫師晉升至高級獸醫師約需要八年時間。在 15 名現職獸醫師中，六人的薪級點在獸醫師職級薪級中點或以下，九人在薪級中點以上（包括四人已達總薪級第 44 點的頂薪點）。由於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漁護署開設了兩個高級獸醫師職位，食環署亦開設了一個高級獸醫師職位，而且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共有三名高級獸醫師退休／完成合約，因此現時有六名獸醫師正署理高級獸醫師的職位。我們所得印象是，現時獸醫師職系人員的工作量過多，部分原因是持續有招聘困難、非自然流失率亦高，以致該職系的問題可能會出現惡性循環。職方代表關注到現時的薪級和人手情況欠吸引力，未能招聘到人員分擔職系的工作。

⁴ “非自然流失率”是指在某段時間內（例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職級／職系人員的辭職人數，加上完成合約後的離職人數，再除以該職級／職系在該段時間之初（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實際在職人數後所得出的數目。

分析和建議

3.11 我們收到漁護署管理層及獸醫師職系人員兩份意見書，他們都建議增加入職薪酬和跳薪點數目，管理層亦建議提高頂薪點。

獸醫師職級

一般原則

3.12 正如第 3.4 段所述，獸醫師職系屬資歷組別 8：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一組），通常以專業學會會員資格作為聘任條件。這一組別名義上的基準起薪點為總薪級第 27 點。在釐訂起薪點時，薪常會充分考慮專業責任水平、工作複雜程度和其他相關因素。⁵目前，不同職系的入職職級有不同的起薪點，視乎取得正式專業資格通常需要的訓練期或經驗年期的長短而定。⁶

起薪點

3.13 漁護署管理層建議把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增加三點，由總薪級第 29 點調高至第 32 點。職方代表也提出類似的建議，要求增加獸醫師職級的入職薪酬。

3.14 考慮到部門提出的理由，即獸醫師職級的工作性質、職務和職責有重大改變，致令工作的複雜程度和所承擔責任明顯增加，同時獸醫師職系的持續招聘困難亦影響政府提供效率及成效兼備的獸醫服務，我們**建議**把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增加兩點，由總薪級第 29 點調高至第 31 點。建議的新起薪點（總薪級第 31 點）已考慮到同一資歷組別其他專業職系的對比，並顧及他們的訓練期及取得學歷資格後的資歷要求。鑑於獸醫師職級持續有招聘困難，而其工作量、職責範圍和工作複雜程度亦見明顯增加，因此薪常會認為有理由提高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

⁵ 《薪常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 4.46 至 4.47 段

⁶ 《薪常會第二十五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 4.26 段

跳薪點

3.15 為解決挽留人員問題，漁護署管理層建議把獸醫師職級的跳薪點數目由三個增加至四個。

3.16 獸醫師職級已有三個跳薪點，我們認為並無有力理據支持增設額外跳薪點。因應調整起薪點的建議，我們**建議**把現時在總薪級第 31、35 和 38 點的跳薪點，相應重訂於總薪級第 33、37 和 40 點。如提高入職薪酬及重訂跳薪點的建議獲批准，新入職的獸醫師在入職兩年後，薪酬將達總薪級第 34 點而符合資格享有房屋津貼。這項安排在某程度上將有助招聘及控制新入職者早期流失的問題。

頂薪點

3.17 為解決挽留人員問題，管方提出的另一項措施，是要求參照醫生職級的薪級表，把獸醫師職級的薪級表延長兩個薪點（總薪級第 44A 和 44B 點）。應注意的是，當局對醫生職級作出的安排是基於該職級的獨有情況，而該等情況在獸醫師職級並不存在。根據漁護署提供的數據，獸醫師晉升至高級獸醫師職級，約需要八年時間。相對於其他專業職系，晉升機會並不遜色。我們注意到，確有職能上的需要增加獸醫師職系的編制。為了符合廣分職級原則，並為與所有專業職級（唯一例外情況是醫生職級）的薪酬結構看齊，我們**建議**獸醫師職級的頂薪點維持不變，即仍定於總薪級第 44 點。

轉換薪級的辦法

3.18 無論實施任何提高入職薪酬的建議，都有需要為現任相關職級人員考慮轉換薪級的辦法。基本原則是任何人員轉入新薪級後，支取的薪酬不應減少。按照既定做法，我們**建議**採用一般轉換薪級的辦法。根據這辦法，如公務員的薪酬少於經修訂薪級表的起薪點，該人員轉換薪級後應支取新起薪點的薪酬；如公務員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新起薪點，該人員轉換薪級後的薪酬應調高至經修訂薪級表的下一個薪點，但以薪級表頂薪點為限。如

實施重訂原有跳薪點位置的建議，當局應參照既定做法，為現職人員制定轉換辦法。

高級獸醫師職級

3.19 一如第 2.2 段所述，以往的檢討所採用的薪酬原則包括廣分職級原則。根據這項原則，訂定職系較高職級的薪級，是以有關職級人員承擔的責任水平為主要準則。對於這些職級，管理、行政或專業方面的責任為職務的最主要部分，而該等職責比個別職系其他方面的特點更重要。就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的最高職級而言，與個別職系連繫的資歷，與訂定薪酬關係不大，因此，所有高級專業職級按廣分職級原則，都劃一採用同一薪級表。按照這項原則，現時高級獸醫師職級的薪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均與依據廣分職級原則歸入同一組別的所有其他高級專業職級的薪級相同。我們**建議**高級獸醫師職級的薪級維持不變。

其他事宜

3.20 在進行獸醫師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我們碰到一些值得當局探討的事宜，這些事宜可能與職系架構本身沒有直接關係，但有助減輕獸醫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所面對的困難。現將這些事宜載列於下文，我們**建議**當局透過適當渠道再作探討。

以任職政府為條件為獸醫學學生提供學費資助

3.21 一九九四年前，有志在海外大學修讀認可獸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經選拔後可獲政府提供獎學金，條件是畢業後受僱為獸醫師職級的常額人員。不過，由於獸醫師職系人數不多，當局難以為受訓者籌劃並預留五年的職位，因而終止了這項培訓獎學金計劃。此外，受訓者也有可能退還獲資助的費用，不加入政府。我們知道漁護署正研究可否向修讀第三至第五年獸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生提供學費資助，條件是畢業後任職政府。鑑於本港的大學並沒有開辦獸醫學課程，而全球各地亦爭聘這類人才，我們支持漁護署推行更積極進取的計劃，吸引準大學

畢業生加入獸醫師職級。我們鼓勵漁護署在諮詢有關部門後，擬訂上述學費資助的實施細則。

可註冊資格列表

3.22 香港的註冊獸醫數目有限，是招聘獸醫師出現困難的原因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全港有 460 名註冊獸醫。有見及此，現在也許是檢討可註冊獸醫資格列表的時候。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5(b) 條，香港獸醫管理局須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如果申請註冊人士所具備的資格並非為香港獸醫管理局認可的可註冊獸醫資格⁷，申請人可要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其進行個別評估。我們知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共收到 25 宗個別評估申請，當中多達 19 宗（76%）獲得批准，可見可註冊獸醫資格列表有擴大的空間。

3.23 現行的可註冊獸醫資格列表早於一九九八年，經當時的香港學術評審局檢討選定大學的獸醫資格後制訂。當局現在也許應與香港獸醫管理局共商研究可否擴大列表範圍以包括更多可註冊獸醫資格。

3.24 近年，本港寵物數目不斷增加，本地獸醫師的需求看來亦越見殷切。長遠而言，當局可與本地大學研究在本港開辦獸醫培訓課程是否合適和可行。

開設首席獸醫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和三個首席獸醫師的新職位

3.25 鑑於持續有需要在食物安全、新出現的動物疾病、動物疾病診斷、動物福利和市區動物管理方面，提供高層專業意見，以便制訂政策和推行適當的措施，漁護署署長建議開設首席獸醫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以及開設三個首席獸醫師的新職位（兩個設於漁護署，一個設於食環署）。

⁷ 可以在香港註冊的獸醫資格，包括由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和台灣多家大學所頒授的學歷。

3.26 薪常會認為，但凡開設新職級，必須證明確有職能上的需要。職系管理層和職系人員均指出，現時並沒有首長級別的獸醫師職級領導整個職系。他們建議，在獸醫師職系高級專業職級以上增設一個職級，便能與海外國家的職級架構看齊。開設首席獸醫師職級，將可讓漁護署羅致更資深的獸醫師，帶領該職系。長遠來說，增設的職位也會為獸醫師職系提供更理想的職業前途和晉升前景。

3.27 由於獸醫師職系在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認為需要更資深和經驗豐富的人員領導該職系，以及代表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專業高層人員聯絡，並居中協調。表面看來，似有充分理據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在高級獸醫師之上增設一層架構，提供高層專業意見，以助制訂相關政策和推行適當的措施。我們知道開設首長級職級並不屬於薪常會的職權範圍，但我們建議當局早日就此進行檢討，然後再徵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更妥善的人力資源策劃

3.28 鑑於獸醫師職系人數不多，流動性高，基本上難以作出周密的人力資源管理。不過，獸醫師職系出現合適人選供求錯配的情況，顯見人力資源策劃的重要。部門管理層有責任密切監察工作上的人手需求，以及市場上合資格獸醫的長遠供求情況。如預計會缺乏可聘用的合資格人選，部門管理層應評估部門的人手需要，並作出相應計劃，培訓和招聘新入職人員。

3.29 另外，漁護署可因應獸醫師的額外職責及其職能的複雜程度，評估應否提高任何獸醫師職位的職級。如落實推行有關建議，將使經驗豐富的獸醫師得到更多認許，在某程度上將有助解決獸醫師職系的挽留人員問題。

專業發展和深造培訓

3.30 有意見認為獸醫師職系缺乏本地或海外深造培訓機會，也沒有受訓人員的補缺職位，限制了該職系人員取得較高獸醫學歷的機會，阻礙了他們的職業前途發展，並妨礙他們在監管

公共衛生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職方代表又表示，某些地方的政府會在政府獸醫師入職五年後，為他們提供深造培訓機會。

3.31 我們認為這些關注合理。獸醫師擔任的工作日益複雜和重要，考慮為他們提供深造培訓或資助有關培訓，提升獸醫師職系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是合理的做法。更佳的培訓機會可為有關人員、部門以至整個社會締造雙贏局面。該等培訓機會不但可以提升獸醫師職系人員及所屬部門的專業水平，更可以激勵獸醫師職系的士氣，讓他們有成功感和得到認同，並可能因而減低流失率。因此，我們鼓勵漁護署在人手許可情況下，盡早採取積極措施，提供受訓人員補缺職位和資助，為獸醫師職系籌劃並提供深造培訓計劃，改善該職系的職業和專業發展機會。

第四章

政府律師職系及 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

概況

政府律師職系

4.1 政府律師職系是律政司的法律專業職系，職系首長為律政司司長。律政司下設五個不同的法律科別，計有民事法律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法律政策科和刑事檢控科，政府律師會被調派到其中一個科別工作。為履行律政司的使命，政府律師須執行多項職務，包括：

- (a) 擔任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
- (b) 最終決定是否對香港刑事罪行作出檢控；
- (c) 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以被告人身分與訟；
- (d) 擬備政府提出的所有法例，並審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非政府法例；
- (e) 就立法建議和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國際人權標準和既定的法律原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 (f) 提供與內地法律有關的意見，並促進對內地法律的認識；
- (g) 積極參與法律改革工作；以及
- (h) 就國際公法，以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服務。

律政司亦調派政府律師到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作。

兩個相關的法律專業職系

4.2 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各負責所屬專業的職務。法律援助律師職系人員負責為市民在法律訴訟上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包括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為受助人提供訴訟服務、監察外判個案，以及為獨立運作的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提供支援；其職系首長為法律援助署署長。

4.3 律師職系大致分為兩類人員，一類隸屬統一律師職系，另一類則派駐知識產權署。統一律師職系包括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等四個部門的律政人員。統一律師職系的職系首長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的職系首長則為知識產權署署長。

4.4 知識產權署的律師職系人員專責處理知識產權法的事務，負責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和執行半司法職能。自一九九八年起，知識產權署接替律政司處理知識產權法律諮詢事務，並自此一直在知識產權方面擔當以下重要角色：確保訂立的合約保障政府的知識產權、就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進行大型檢討、保護知識產權以符合國際最高標準，以及處理數量日增的知識產權聆訊。

薪酬及職級結構

4.5 政府律師職系和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同屬資歷組別 8 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一組）。這三個職系的薪酬和職級結構相若，各分為兩個非首長級職級，分別是政府律師和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法律援助律師和高級法律援助律師職級，以及律師和高級律師職級。該三個職系各有不同的職責和從屬關係：

- (a) 政府律師職系方面，根據職責說明，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的工作範圍相若，但高級政府律師須處理較重要和複雜的工作。高級政府律師無須督導政府律師。

- (b) 法律援助律師職系方面，根據職責說明，法律援助律師和高級法律援助律師職級工作範圍相若，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須處理較複雜和重要的個案，這情況與政府律師職系相似。儘管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並非直接督導法律援助律師，但不少高級法律援助律師都擔任小組組長，協助科別主管管理屬下小組。
- (c) 至於律師職系，高級律師的工作較律師繁重和複雜，並需負責督導律師職級的人員。

4.6 現時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跳薪點為總薪級第 34、37 及 38 點。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中，薪常會考慮到當時的“檢察官”（現稱政府律師）職級的工作範圍和工作複雜程度有所增加，而且該職級持續有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因此建議兩項措施，使政府律師職級的薪酬較資歷組別 8（第一組）同組其他職系和職級的薪酬優厚：

- (a) 入職薪酬增加一個薪點，使薪酬比資歷組別 8 的基準薪酬高五點；以及
- (b) 增加一個跳薪點，使跳薪點增至三個。

同樣改動適用於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級。

4.7 在一九九九年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後，政府律師職級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2 點調整至第 27 點，其後又根據二零零六年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把起薪點調整至第 32 點。

編制及實際人數

4.8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三個律政人員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系		職級	編制	實際 人數	空缺	
					數目	百分比
政府律師		政府律師	84	71	13	15
		高級政府律師	194	171	23	12
		<i>小計</i>	278	242	36	13
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援助律師	33	33	0	0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25	25	0	0
		<i>小計</i>	58	58	0	0
律師	統一律 師職系	律師	14	16	-2	-14
		高級律師	32	30	2	6
		<i>小計</i>	46	46	0	0
	知識產 權署	律師	10	9	1	10
		高級律師	8	4	4	50
		<i>小計</i>	18	13	5	28
總計			400	359	41	10

政府律師職系 — 相關考慮因素

4.9 為政府律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薪常會曾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該職系自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後在工作性質、職務及責任上的主要改變，以及在招聘、挽留人員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上次檢討後的主要改變

4.10 律政司的意見書重點指出，自上次檢討後社會整體環境出現的一些重大改變，影響該部門的運作和服務的提供。由於香港回歸祖國、實施《基本法》和出現相關的憲制事宜、雙語立法、複雜民事案件（例如政府擁有的公司初次公開招股的案件）數目日增，以及隨著複雜的新法例出現而須在刑事調查和檢控方面徵詢法律意見等，都是政府律師職系面對的種種新挑戰。律政司工作的種類和複雜程度日增，主要因素扼述如下：

- (a) 過去十多年來，大型計劃項目無論在數量、規模和複雜程度方面都有所增加。銀行業和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改革，以及某些主要公務工程項目，便是其中一些例子。某些這類個案從未有先例，而引發的法律問題也是複雜和前所未見的。
- (b) 公眾越來越認識本身的權利，並訴諸法院以解決政治、經濟或社會問題。但凡有政府行動是否合法的爭議或司法訴訟，律政司都承受很大的工作壓力。公法訴訟大幅上升，而上訴案件的數目和規模亦見增加。
- (c) 在憲法方面，越來越多具爭議的訴訟需要許多法律意見來考慮是否抵觸《基本法》或人權。實施《基本法》，以及法院對《基本法》的詮釋，亦帶來大量前所未見的複雜問題，尤其是有關人權和政治發展的問題。
- (d) 刑事檢控工作量、工作種類和複雜程度亦見增加。在過去十年終審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比再之前十年樞密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大幅上升。由於精密複雜的罪行越來越多，加上當局已就各項刑事檢控事宜增設更嚴格的規則和指引，檢控人員須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處理審訊和上訴。

4.11 經研究管方和職方提出的意見，並與他們商談後，我們同意政府律師職系的職務和職責，無論就工作範圍或工作複雜程度而言都有所增加；但是我們亦注意到某些轉變，在公營和私營機構同時普遍存在，對香港整體都有重大影響。我們知道律政司嘗試透過增加人手編制，以應付這些轉變。政府律師職系的總編制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 239 個職位（16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 77 個政府律師職位），增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 278 個職位（194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 84 個政府律師職位）。然而，律政司在招聘上確遇有困難。

招聘人員

4.12 律政司表示，持續有招聘困難，以致影響填補入職職級的空缺。首先，律政司未能甄選到足夠合適的應徵者，以達到擬聘請人數的目標。其次，在過去八次招聘中（二零零一年那次除外），7%至 26%的申請人不接受聘任。最近三次招聘的數字列於下表：

招聘年份	擬招聘人數	申請／面試人數	發出聘書數目	不接受聘任人數	上任人數
2005	26	272/266	22	4	18
2006	44	279/270	36	7	29
2007	33	237/209	26	3	14 [#]

[#]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9 日

挽留人員

4.13 根據律政司的統計數字，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級的非自然流失率較整體公務員非首長級職級人員的非自然流失率為高。如下表所列，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非自然流失率介乎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 0%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 3.8%。政府律師職級的非自然流失率，則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 0%，增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 5.3%，然後漸降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 1.4%。

年度	辭職人數				非自然流失率	
	政府律師職級		高級政府律師職級		政府律師職系	公務員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04-05	4	5.3	0	0	1.7%	0.5%
2005-06	3	4.2	2	1.3	2.2%	0.5%
2006-07	2	3.2	6	3.8	3.6%	0.5%
2007-08	1	1.4	2	1.3	1.4%	0.6%
總數	10	-	10	-	-	-

4.14 我們留意到，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律政司共有 20 名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辭職，當中八人（40%）仍留任公營部門，包括三人加入司法機構、一人轉往另一部門相關職系任職及四人轉往其他公共機構。律政司看來成了培訓司法機構與公共機構法律人才的地方。如這個新趨勢持續，律政司在策劃人力資源方面便要考慮這點。

事業發展

4.15 政府律師職系的高級政府律師人數（194 名）較政府律師（84 名）為多，政府律師與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比率為 0.43：1。因此，政府律師的事業發展較其他相關的律政職系更為理想。平均來說，政府律師晉升至高級政府律師職級需要五至七年時間。就高級政府律師職級而言，當中不少人員（64%）達至頂薪點已有三年或以上時間。至於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間晉升至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人員，他們由受聘基本職級起計，任職政府平均已有 12 年。律政司表示，高級政府律師或以上職級的晉升時間較慢，是因為首長級政府律師的職位空缺有限。

法律界人員薪酬調查

4.16 在是次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我們曾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法律界人員薪酬調查。薪常會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時，曾委託其轄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調查，比較公務員和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然而，這次情況與一九八九年不同。最近，當局推行了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每六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的基礎下，確保公務員薪酬整體上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上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零六年進行，涵蓋的比較職級包括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職級。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確定了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人員與私營機構同類人員的薪酬大致相若。由於已確定兩者的薪酬大致相若，當局不宜再比較個別職系人員與私營機構同類人員的薪酬水平。在這背景下，我們認為無需在職系架構檢討中，為法律專業人員進行獨立的調查。雖然如此，我們備悉有關法律執業者的各類薪酬調查，當中包括所收到意見書內載的薪酬調查。

政府律師職系 — 分析和建議

4.17 我們收到律政司管方和政府律師職系人員遞交共五份意見書，載列於附錄 C。我們已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和在會晤中所提意見，下文闡述我們的意見。

建議為律政人員制訂獨立的薪級表

4.18 部門管方和職方代表向我們建議，應參照司法人員薪級表⁸，為政府律師職系和相關法律職系制訂獨立的律政人員薪級表。他們認為，獨立的律政人員薪級表可讓當局更靈活處理在挽留人員和其他相關方面的問題。如有獨立的薪級表，在釐定入職薪酬、增薪額和薪級時，便可參考專業年資相若的私營法律執業者 and 司法人員的薪酬。這種以私營機構薪酬為參照基準的做法，將有助吸引和挽留優秀的律師人才。此外，雖然政府律師職系的晉升機會較遜色，但當局可藉延長薪級表來嘉許資深政府律師的工作，以吸引富有經驗的律師加入政府律師職系。

4.19 建議為個別職系設獨立的薪級表，並非全新的概念。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中，薪常會亦接獲類似建議，為招聘和挽留人員有困難的職系設獨立的薪級表。薪常會知道，若為個別職系或職系組別另訂薪級表，偏離原來組別的共同結構，會對其他公務員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而且會令各職系之間的對比關係產生混淆和引起爭議，並會導致整個制度崩潰。因此，薪常會決定保留原有的共同結構，並在這制度下，於有需要時才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酌情靈活處理。⁹

4.20 薪常會對為個別職系設獨立薪級表的意見和所持的反對理據，至今仍然適用。目前，大部份文職職系和職級的人員都是按總薪級表支薪的。總薪級表以資歷基準制度和廣分職級原則為依據，是個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基本架構，已充分考慮公務員職位與私營機構職位的外部對比關係或大致相若程度，以及公務員職位在公務員體系的內部對比關係，並在當中取得恰當平衡。

⁸ 司法人員薪級表，是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訂立的薪級表。

⁹ 《薪常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 4.1 段

4.21 倘若參考司法人員薪級表，便應特別小心，因為當局訂定該薪級表時是計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司法獨立、法官及司法人員憲制上的角色和責任，以及禁止法官在離職後在本港私人執業的獨有情況。相比之下，政府律師職系是公務員體系的一部分，與其他按總薪級表支薪的文職專業職系有相似之處。

4.22 鑑於以上的考慮因素，我們不贊成爲法律職系設獨立的薪級表。我們認爲，在現行架構中解決有關的問題，是恰當的做法。

政府律師職系

4.23 首先，我們明確支持律政司的看法，認同政府是需要優秀的律師爲政府提供優質的法律服務，以處理對法律、政策、財政及憲制方面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我們注意到，政府律師職級的職位有頗多人申請，但是發出聘書的數目很少。從積極一面來看，大量應徵者表示政府律師職位對不少申請人來說仍具吸引力，特別是那些希望在公務員體系中發展事業、一展抱負的人士。然而，我們注意到律政司未能物色到足夠可聘任的合適人選。

4.24 爲能吸引和挽留優秀的律師，我們認爲須採取全面的措施。政府律師職系的薪酬結構，應有足夠的吸引力，也應與所要求政府律師職系人員提供的法律意見的質素和承擔責任的輕重相對稱。然而，政府律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問題，不能單靠調整薪酬解決，原因是私營機構可給最優秀律師優厚薪酬，但礙於現行公務員薪酬結構所限，政府律師職系的薪酬實難與該等律師看齊。另一方面，我們亦注意到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會不時隨經濟週期大幅波動。我們相信，除薪酬外，政府律師的職系架構亦應爲有志投身政府服務社會、上進又能幹的律師提供合理的事業發展階梯，讓他們可按級晉升，在政府內發展事業，施展抱負。我們會在本章後段，重點闡述有助這方面發展的其他招聘和管理措施。

政府律師職級

起薪點

4.25 律政司管理層建議把政府律師的起薪點提高兩個薪點至總薪級第 34 點，使所有新聘人員在初次受聘時，已符合資格領取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¹⁰。職方代表也提出類似的建議，要求提高政府律師職級的入職薪酬。

4.26 雖然政府律師及相關職系確實面對種種挑戰，但另一點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資歷組別 8（第一組）的 34 個職系當中，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律師和醫生職級的入職薪酬（總薪級第 32 點）¹¹ 是專業職系中最高的，現時的入職薪酬較專業及相連職系的基準（總薪級第 27 點）高五個薪點。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中，薪常會於檢討專業及相連職系的薪級時，已考慮到取得正式專業資格所需的訓練和經驗，以及整體工作比重、工作條件、職責範圍與輕重、招聘和挽留人手問題等其他相關因素。政府律師及相關的職級與醫生職級一樣，需要長達六年的培訓和相關經驗，才能取得正式專業資格。以往，有鑑於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困難，入職薪酬已額外提高起薪點。現時的起薪點已妥為顧及這資歷組別內各專業職系的對比關係和其他相關因素，可以說是已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實難以進一步提高現時的入職薪酬。

跳薪點

4.27 為某些職級設跳薪點，是為縮短到達頂薪點所需的時間。此外，也有助招聘和挽留人員。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酬結構檢討中，薪常會認為跳薪點應予保留，因為這有助解決招聘和

¹⁰ 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是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可享的房屋福利。

¹¹ 驗船主任職系屬唯一例外情況，其薪級為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跳薪點為總薪級第 36 點。由於取得相關資歷（船長、大副或大管輪）和其後累積相關工作經驗都需要一段長時間，而且肩負的職責重大，因此驗船主任的入職薪酬遠高於基準薪酬。驗船主任職系可分為航海和船舶兩個職類，申請航海職類的人士除了須持有指明的航海學位或同等學歷外，還須具備兩年在遠洋船舶擔任大副或以上職級的經驗。至於申請船舶職類的人士，須於取得海事處處長認可的造船師學會的正式會員資格後，再有四年相關工作經驗。

挽留人員的問題。¹² 該次檢討之後，政府律師與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系的跳薪點由兩個增至三個，分別定於總薪級第 34、37 及 38 點。特別增加一個額外跳薪點，是有見於政府律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

4.28 律政司管理層提議，鑑於建議的新起薪點為總薪級第 34 點，因此應相應把政府律師的第一個跳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重訂於總薪級第 35 點，並在總薪級第 43 點增設一個額外的跳薪點，使在取得相關資歷後有六年工作經驗的政府律師可達到更高的薪點（即總薪級第 44 點）。我們亦接獲其他建議，要求分別在總薪級第 35、37、39、41 及 43 點設五個跳薪點，使該職級所享的遞增薪額，更貼近私營法律機構的薪酬水平。

4.29 在 291 個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 781 個職級中，只有 74 個職級的薪級設跳薪點。當中資歷組別 8 內有 51 個職級設跳薪點，經研究這些職級設跳薪點的理據和普遍模式後，我們發覺現時給政府律師職級的三個跳薪點，相對於其他專業職系來說，已是較優厚的做法。

4.30 為解決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困難，我們認為首要的一步，是吸引有志在政府發展事業而又有才幹的律師加入政府律師職級，因此，設跳薪點以增加政府律師職級薪級的吸引力，是合理的做法。我們**建議**把現時的跳薪點從總薪級第 37 點移前至第 36 點，以減低入職者初期的流失率。此外，又**建議**在總薪級第 40 點增設跳薪點，作為挽留資深政府律師的額外措施。

4.31 設跳薪點是為解決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困難，而人手情況或會隨時間改變。我們**建議**，若給予政府律師職級額外跳薪點，應在實施後三年再檢討是否繼續有該需要。我們亦**建議**，可因應其他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不斷改變的情況，定期檢討該等職系是否須繼續設跳薪點。

¹² 《薪常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 4.90 段

頂薪點

4.32 律政司管方曾建議，把政府律師的頂薪點由總薪級第 44 點提高至總薪級第 44B 點。薪級表延長後，律政司會較容易從私營機構羅致有經驗的律師出任政府律師，特別是那些需要較資深律師的範疇。儘管政府律師的晉升機會較為遜色，但較長的薪級表加上按年增薪額，可紓緩晉升壓力。我們也接獲職方代表提出的建議，要求把政府律師職級的頂薪提高最少 10%，使政府律師的薪級更貼近市場的薪幅。

4.33 根據廣分職級的原則，專業職級的頂薪點均定為總薪級第 44 點，唯一例外情況是醫生職級，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44B 點。這項特別安排是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所建議的，以解決該職級當時遇到前所未有的人手流失問題。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約有 140 名醫生離開職系，流失率約為 11%。當時醫生職位的數目比高級醫生為多。截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醫生與高級醫生的比例為 2.96：1。醫生職級的獨有情況，在政府律師職級並不存在。

4.34 我們曾檢討是否有理據把薪級表延長兩個薪點，以鼓勵政府律師職級內資深的人員留任。與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所得結論一樣，我們亦認為就文職職系而言，若純為嘉獎長期服務且盡忠職守的人員而給予額外增薪點，理據未能令人信服。基本的原則應是按工論酬。當局如基於職能需要而把某些職位的級別提升一級，將可相應改善這些職位的晉升機會。

4.35 就政府律師職系而言，值得注意的是，高級政府律師的數目較政府律師為多。因此，表現優秀的政府律師均不乏晉升機會，並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晉升為高級政府律師。律政司也可自行直接招聘適當的合資格律師，加入高級律師職級。在 71 名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中，只有十人（14%）已達頂薪點（總薪級第 44 點）。政府律師職級達頂薪點的比率遠低於公務員的比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有 90952 人，當中共有 73335 人（即 80.6%）已達頂薪點。鑑於現時已有足夠途徑去吸引、挽留和激勵表現優秀的政府律師，總括

而言，我們**建議**政府律師職級的頂薪點應維持不變，即仍為總薪級第 44 點。

高級政府律師職級

4.36 律政司管方建議，高級政府律師的薪級應延長至總薪級第 49 點以上，直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最低支薪點，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4.37 我們明白，律政司在挽留某些高級政府律師職級人員時，面對極大困難。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現時的薪級表較短，只有五個薪點，而該職級與其他高級專業職級一樣，也是不設跳薪點。該職系的人員可能已領取了可享用的十年房屋津貼。大部分的高級政府律師（64%）達至頂薪已超過三年或以上時間。他們的晉升機會亦有限。

4.38 我們曾考慮能否破例地將高級政府律師的薪級表延長至總薪級第 49 點以上。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注意到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職責廣泛，其中不少工作是性質獨特的公職服務。高級政府律師是政府律師職系的主要職級，這職級的人員佔該職系非首長級編制人數約 70%。不少的現職高級政府律師在某些十分專門的範疇累積了豐富和寶貴的法律經驗，是私營機構爭相羅致的人才。為挽留他們，延長高級政府律師的薪幅在某程度上能改善資深高級政府律師的薪酬待遇，並可能因而紓緩人手流失的情況。

4.39 縱有上述考慮因素，我們留意到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非自然流失率，一直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更重要的是，我們明瞭政府律師職系是公務員體系的一部分。目前，高級政府律師薪級的頂薪點，亦是適用於大部分文職職系的總薪級表的頂薪點。將其薪級表延長至超逾頂薪點的做法，將影響總薪級表的整體結構。此外，高級專業職級人員在管理、行政或專業方面的責任，是職務的最主要部分，而且其重要性比個別職系其他特點更大，因此，這些人員的薪酬是按廣分職級法訂定的。根據廣分職級原則，所有高級專業職級的薪級相同，都是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假若只延長高級政府律師職級及相關職級的薪級表，而所有其他

高級專業職級的薪級則仍維持在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這做法的理據可能不夠充分。各職系之間的內部對比關係，對維持公務員體系的穩定性至為重要。無論是對總薪級表所作的基本改動，或是偏離廣分職級原則，都會對其他職系及整體公務員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對延長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至超逾總薪級第 49 點的建議，有極大保留。

4.40 事實上，由於總薪級表與首長級薪級表之間只有 11.5% 的薪金差距，在總薪級第 49 點以上增設薪點的空間十分有限，而這建議也不大可能可顯著改善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挽留人員的情況。偏離既定制度所帶來的深遠影響，與擬議單為高級政府律師職級增設薪點可能帶來的好處相比，可說是弊多於利。

4.41 在更深入研究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職務和職責後，我們認為仍有空間探討可否從整體和長遠角度，重新研究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結構，以解決挽留人員的問題。從薪常會所收到的書面意見和從會面中得到的資料足見，過去二十年來，政府律師職系的職務和職責，無論就工作範圍或工作複雜程度而言，都大大增加。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是政府律師職系的主要職級，因此在責任重大，本身要有足夠自信和能力去迎接各種新挑戰。我們注意到，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主要負責在民事、憲制及國際法律事務方面提供法律意見、處理刑事檢控及民事訴訟案件，以及在行政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為決策局提供支援服務。因此，表面看來似有理據支持為部分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提高該等職位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我們相信，為有關職位增設高一級的職級，將有助律政司挽留經驗豐富又能幹的人員，處理政府律師職系較重要和複雜的職務。

4.42 我們知道，律政司過去曾設有少數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位。立法會按律政司的建議，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刪除該職級。然而，另外兩個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相關職系，卻保留了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而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在處理複雜的案件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在專業上發揮領導作用。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在政府律師職系重新設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的職級，讓那些被視為有職能需要而提升職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可提升至該重設的職級，但仍須視乎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定。如實行有關方案，律政司便會有多一個途徑挽留和激勵優秀和資深的高級政府律師。

准許不同職級薪級重疊的建議

4.43 律政司建議准許高級政府律師的薪級與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首個薪點重疊，並准許政府律師的薪級與高級政府律師的薪級重疊。

4.44 兩個相連職級薪點重疊的情況，確實存在於某些職系，但就文職職系來說，這是破例而非常規的安排。薪點重疊反映出一名能夠妥善執行職務的富經驗人員，可以比擔任高一級工作的新聘人員更有價值。¹³ 就政府律師和高級政府律師職級而言，我們認為並無有力理據支持薪點重疊的做法，因為現時已有多個途徑，讓表現優異的政府律師晉升至高級政府律師職級。

4.45 就高級政府律師職級及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情況而言，當局必須審慎考慮首長級與非首長級職級薪點重疊所產生的連帶效應，並顧及相連職級的職能、對其他專業職系的影響，以及非首長級和首長級職級的劃分。

有關政府律師及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建議摘要

4.46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政府律師的薪級應有九個薪點，由總薪級第 32 點（46,230 元）至總薪級第 44 點（77,675 元），而跳薪點則有四個，分別為總薪級第 34、36、38 及 40 點。當局應參考既定做法，為現職人員制定轉換薪級辦法。

4.47 關於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我們**建議**其薪酬維持在現有水平。我們也建議因應政府律師職系的長遠發展，全面研究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所面對的挑戰。從表面來看，似有理據支持應檢討

¹³ 《薪常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 4.85 段

部分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以決定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把這些職位提升至比高級專業職級高一級的職級。我們**建議**，律政司應與當局一起積極研究這方面的方案。

法律援助律師與律師兩個相關職系

4.48 我們以檢討政府律師職系的方法，同樣檢討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審視自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以來，該等職系在工作性質、職務和職責，以及招聘、挽留人員和事業前景等方面的重大轉變。

法律援助律師職系

4.49 過去二十年，法律援助署（以下簡稱法援署）的職能大致上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法援署現須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須面對熟知本身權益而要求更高的服務對象，又要應付經常提出問題及批評尖銳的傳媒，以及因應公務員隊伍的增效節流措施，嚴格控制預算和編制。

4.50 數據顯示，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在招聘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屬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因此該職系的招聘工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暫停進行。二零零七年十月，法援署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13個現有或預計出現的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空缺。在86名申請者中，共有50人符合招聘廣告所訂的資格。經面試和筆試後，共向九人發出聘書，當中六人是正任職於法援署的非公務員律師。二零零八年五月，法律援助署進行招聘以填補九個空缺，收到68份申請，合適人選有七名。

4.51 非首長級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在挽留人員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如下表所示，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共有兩名高級法律援助律師離職。據職系管方表示，工作上要應付要求愈來愈高的服務對象，是某些資深人員辭職的主要原因。

年度	辭職人數		非自然流失率	
	法律援助律師職級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職級	法律援助律師職系	公務員
2004-05	0	0	0%	0.5%
2005-06	0	2	3.5%	0.5%
2006-07	0	0	0%	0.5%
2007-08	0	0	0%	0.6%

4.52 法律援助律師職系的晉升機會合理。法律援助律師與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的比例為 1.32 : 1。法援署表示，法律援助律師晉升至高級法律援助律師職級，平均約需時六年零九個月，而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晉升至首長級職級，則平均約需時十年零三個月。

律師職系

統一律師職系

4.53 過去十多年來，儘管破產管理署的工作量隨着經濟發展而有增減，但是統一律師職系的職能大致上維持不變。

4.54 統一律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破產管理署進行過三次招聘，每次都能聘得擬招聘人數（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聘得七人、九人及 14 人）。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只有一名高級律師辭職。該四年內，沒有律師職級的人員請辭。

4.55 一如政府律師職系，統一律師職系的高級律師人數較律師為多。在統一律師職系中，律師和高級律師的比例為 0.4:1。律師晉升至高級律師的職級，一般約需要七年半時間，而高級律師晉升至首長級，一般約需要 11 年時間，晉升機會合理。

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

4.56 知識產權署的律師職系是該署的核心專業職系。十多年來，知識產權法及相關事宜的範疇和複雜程度均見增加。知識產權法是法學領域的一門新興專業，香港、內地和海外市場對熟識知識產權的律師需求若渴。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在處理複雜的法律和技術問題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工作須廣泛研究和比較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隨着互聯網日漸普及，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是一項重要工作，這項工作需要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提供大量專業意見。

4.57 近年，知識產權署遇到招聘困難。一如下表所示，知識產權署一直未能甄選到足夠的合適應徵者，以達到擬招聘的人數目標。由於某些申請者不接受聘任，使招聘更加困難，以致職位空缺率較高，知識產權署律師的工作亦更形繁重。

招聘年份	擬招聘人數	發出聘書數目	不接受聘任人數	上任人數
2005-06	6	3	1	2
2006-07	7	7	1	6
2007-08	5	4	1	3
2008-09	6	未有數據 [#]	未有數據 [#]	未有數據 [#]

[#]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9 日

4.58 我們從知識產權署一些在職律師職系人員知悉，這份工作吸引之處，是因為他們認為工作饒有意義，而且是發展知識產權專業的理想平台。

4.59 知識產權署正面對人才流失問題。該署的辭職人數雖少，但是由於律師職系人數不多，非自然流失率頗高。有關數字列於下表：

年度	辭職人數		非自然流失率	
	律師職級	高級律師職級	律師職系	公務員
2004-05	1	0	11.1%	0.5%
2005-06	0	0	0%	0.5%
2006-07	1	0	14.3%	0.5%
2007-08	2 [#]	0	14.3%	0.6%

[#] 不包括一名轉職至其他局/部門的人員

4.60 知識產權署律師和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的比例為1.25:1。知識產權署表示，律師晉升至高級律師的職級，平均約需要三年半時間，而高級律師晉升至首長級，一般約需要八年時間。以上情況會因應各類在職人員的分布和高級職位的空缺而有所改變。

分析和建議

4.61 我們曾考慮對政府律師職系的擬議修訂，應否適用於相關的職系。根據上文提供的資料，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不包括知識產權署的律師職系）所面對的招聘和挽留人員問題，看來並不嚴重。不過，我們也注意到，這些律政人員職系之間有以下共通之處：

- (a) 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三個職級的入職資格基本上相同。事實上，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可用同一組資歷申請上述三個職級的職位。
- (b) 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三個職級在職責方面有相若之處。
- (c) 如只改善政府律師職級的情況，而不改善法律援助律師職級和律師職級的情況，則政府律師職級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假以時日，可能會轉移至法律援助律師職級和律師職級。

4.62 總括而言，我們**建議**，對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擬作的修訂，也應適用於法律援助律師職級和律師職級。至於就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所提的建議，則不適用於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我們明白，雖然律師職系已設有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職級，而統一律師職系也設有八個屬此職級的職位，但知識產權署卻沒有屬此職級的職位。我們得悉，知識產權署屬下的高級律師職級和律師職級，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處理一些重大聆訊¹⁴和商標可註冊性聆訊。迄今，這些聆訊分別由一名助理署長和多名高級律師處理。表面看來，似有理據支持知識產權署檢討是否確有職能上的需要，把某些高級律師職位的級別提高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但這須視乎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定。我們**建議**，知識產權署與有關各局和部門應循這個方向，積極探討解決辦法。

其他事宜

4.63 正如我們在本報告書開首所述，我們堅信不可能，也不應該單靠薪酬及服務條件來解決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問題。在檢討期間，我們接獲一些可能與職系架構本身沒有直接關係的意見，但這些意見卻與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有關。我們現扼述其中一些主要觀點，讓當局考慮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更妥善的人手策劃

4.64 律政人員職系的管方和職方代表都對有欠理想的晉升機會表示關注，並建議增設職位以改善情況。就政府律師職系而言，有人建議把高級政府律師與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比例定為4:1，以確保有合理水平的督導人手和切合實際的晉升機會。

4.65 一直以來，我們的立場是須有職能上的需要，才開設職位。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中，薪常會曾研究各有關方面就晉升機會提出的意見，並建議不宜為公務員相連職級之

¹⁴ 重大聆訊是各方之間的聆訊，涉及複雜的法律和知識產權問題。商標可註冊性聆訊是那些被署長拒絕商標註冊申請，但又未能推翻有關決定的商標註冊申請人所要求的單方面聆訊。

間的職位數目訂定一個共同或標準的比率，因為不同職系的責任和工作要求各不相同。薪常會指出，只有有關的職系管方，才可正確評定人手需要並申請開設所需的職位。¹⁵ 事實上，我們觀察到，各個律政人員職系相連職級之間的職位比率有極大差異。政府律師與高級政府律師的比率，以及統一律師職系的律師與高級律師的比率，都是約為 0.4:1，至於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其相連職級的比率分別是大約 1.32:1 及 1.25:1。

4.66 職系和部門管方有責任定期檢討編制。我們知道，政府已有定期檢討編制的完備機制。我們鼓勵各有關職系和部門不時檢討轄下職系的編制，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發展情況。

相關的人力資源事宜

4.67 在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我們接獲管方和職方就多項影響員工士氣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其中包括房屋福利、假期及工作環境等事宜。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都訂有十年的申領期限；已享用所有應有福利的人員，其實收薪金會有所減少。至於可享有的假期，按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每年可享有 18 天假期，較二零零零年六月之前受聘的人員少得多。有些人員也建議，管方應積極採取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例如在有需要時，在周末提供空氣調節），讓員工感到本身的服務和福祉受到重視。

4.68 上述某些事宜如房屋福利及可享有的假期等，屬聘用條件的主要部分，任何更改將影響全體公務員，必須審慎研究。其他可能屬個別部門獨有的事宜如工作環境等，值得考慮。我們鼓勵職系和部門管方，更積極回應員工的關注，例如為辦公時間以外或週末必須超時工作的員工提供空氣調節。提供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員工士氣、促進效率和增加服務成效。

4.69 當然，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全面措施，以吸引和挽留優秀的律師加入政府。除了薪酬和服務條件外，具效率的招聘程序，也有利政府在就業市場上，與私營機構爭相招攬人才。我們

¹⁵ 《薪常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 6.45 段

注意到，在過去數年間，招聘律政人員的程序，由刊登招聘廣告至發出首張聘書，需時約五至九個月。這情況或使政府在招攬人才方面處於不利的位置。由於表現優秀的申請人，或會同時申請多份工作並獲得聘請，政府能盡早發出聘書，對確保聘得合適人選，甚為重要。因此，有關招聘程序必須適時進行，訂下時間表，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我們注意到，律政司以至整個公務員隊伍正採取措施，以精簡和加快招聘程序。

4.70 職方代表提出當局應加強人員的培訓機會，並與其他司法部門、決策局和海外機構安排人員的實習。持續專業培訓是建立理想事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且對挽留有才幹的律師效力政府、服務社會尤為重要。我們認為應給予政府律師和高級政府律師職級人員機會，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考察、參加研討會和訓練課程，以及出席國際性法律會議，讓他們發展專長、擴闊視野，並與海外律政人員建立交流渠道。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可提高員工的士氣，鼓勵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發展充實的事業，並讓他們裝備自己，以應付日後在律政方面的種種挑戰。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有關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
- (b) 個別職系的薪俸和結構；
- (c) 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作為全面檢討各個薪級表（有別於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的依據，抑或以其他方法替代；
- (d) 如根據職權第 I（c）條建議繼續採用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則在參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該項調查的方法；
- (e) 與福利項目有關的事宜，而這些福利屬於薪金以外，並且是薪常會認為與訂定公務員薪酬相關的，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
- (f) 建議適當的程序和架構，使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能就薪常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管理當局討論他們的意見；
- (g) 在何種情況下適宜由薪常會自行研究某項問題，而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協會與管理當局如何向薪常會提交意見；以及
- (h) 行政長官交付薪常會考慮的任何事項。

II. 薪常會須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認為須作更改，應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III. 薪常會須充分考慮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薪常會認為有關連的財政及經濟因素。
- IV. 薪常會須充分關注在政府機構內維持良好員工關係的需要，而在提供意見時，可作出任何建議以達此目的。
- V. 薪常會在提出建議及意見前，須確定這些建議不會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的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九八年適應版）的有效性。
- VI. 組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公務員協會，可聯合或個別地把有關公務員薪俸或服務條件的事項提交薪常會考慮。
- VII. 部門首長可就個別職系的結構、薪俸或服務條件，向薪常會提交建議。
- VIII. 薪常會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 IX. 薪常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本身的結構或職務應否更改。
- X. 薪常會執行職權範圍內各項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管理當局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薪常會又可聽取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的意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羅家駿先生，JP

委員

陳瑞盛先生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
張震遠先生，JP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張炳良教授，BBS，JP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蔡惠琴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何灝生教授	
林健鋒議員，SBS，JP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李敦白先生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止)
林李靜文女士，SBS，JP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老廣成先生	
麥平安先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彭耀佳先生，SBS，JP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楊孝華先生，SBS，JP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接獲的意見書

職系／部門管方

律政司政務專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公務員協會／職系代表

律政司部門協商委員會民事法律科政府律師代表

律政司部門協商委員會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和高級政府律師代表

知識產權署部門協商委員會

法援律師協會

本地政府律師協會

其他

一份代表自二零零零年起入職的 72 名政府律師的意見書

一份代表部份獸醫師職系人員的意見書

薪常會探訪的部門和會見的 公務員評議會／職系代表

部門	日期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律政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公務員評議會／職系代表	日期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獸醫師職系職方代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政府律師職系職方代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職方代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法律援助律師職系職方代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總薪級表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薪點	元	薪點	元
49	92,720	24	32,055
48	89,505	23	30,615
47	86,395	22	29,235
46 (44B)	83,370	21	27,910
45 (44A)	80,485	20	26,585
44	77,675	19	25,320
43	74,970	18	24,120
42	71,880	17	22,985
41	68,915	16	21,880
40	66,060	15	20,835
39	63,335	14	19,835
38	60,535	13	18,885
37	57,875	12	17,805
36 (33C)	55,265	11	16,760
35 (33B)	52,815	10	15,785
34 (33A)	50,475	9	14,890
33	48,400	8	13,985
32	46,230	7	13,120
31	44,155	6	12,310
30	42,175	5	11,580
29	40,290	4	10,845
28	38,470	3	10,190
27	36,740	2	9,565
26	35,095	1	8,985
25	33,520	0	8,455

